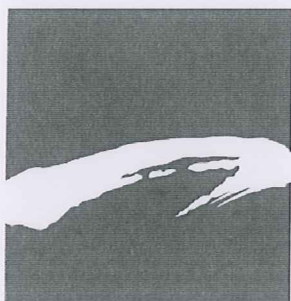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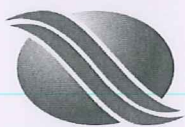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中科智宏大厦808



一方美度

EFANG-MIDO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五、其他说明事项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说明	14

释义

除非本方案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一方美度	指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一方美度向特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事务所	指	广东祥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方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总 7,686,000 股，发行价格 1.00 元/股，其中债转股方式认购为 759.6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为 9.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8.60 元。

根据认购结果，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7,681,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认购对象债转股方式认购为 759.6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为 8.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681,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8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681,000.00 元，本次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实际募集资金将依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募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筹资渠道或以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方美强，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1 月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馥正，男，中国国籍，1983 年 9 月生，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3) 史建党，男，中国国籍，1969年1月生，住址：深圳市龙岗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周琳，女，中国国籍，1983年10月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5) 林海，男，中国国籍，1990年4月生，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物流总监，系核心员工。

(6) 陈美椰，女，中国国籍，1983年6月生，住址：深圳市盐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大客户经理，系核心员工。

(7) 许进明，男，中国国籍，1980年7月生，住址：深圳市龙岗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物流经理，系核心员工。

(8) 金付聪，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生，住址：深圳市龙岗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物流经理，系核心员工。

(9) 谢淑萍，女，中国国籍，1990年5月生，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系核心员工。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方美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馥正系公司董事，史建党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林海、陈美椰、黄敏慧、许进明、金付聪和谢淑萍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林海、陈美椰、黄敏慧、许进明、金付聪和谢淑萍等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提交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上述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事项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22日，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无异议。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年7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且于同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经核查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材料，公司已经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林海、陈美椰、许进明、金付聪和谢淑萍等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认购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认购了本次发行的 7,681,000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方美强	董事长、总经理	6,996,000	6,996,000.00	债权
2	李馥正	董事	600,000	600,000.00	债权
3	史建党	监事会主席	10,000	10,000.00	现金
4	周琳	财务负责人	15,000	15,000.00	现金
5	林海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00	现金
6	陈美椰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00	现金
7	许进明	核心员工	5,000	5,000.00	现金
8	金付聪	核心员工	5,000	5,000.00	现金
9	谢淑萍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7,681,000	7,681,000.00	

（四）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一方美度为民营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均不具有国资、外资性质，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方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及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流程，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转系统备案。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方美强	433.50	61.93%	自然人	433.50
2	蔡树潮	100.00	14.29%	自然人	0.00
3	许良勤	69.90	9.99%	自然人	52.50
4	陈照郎	20.00	2.86%	自然人	0.00
5	陈燕	10.00	1.43%	自然人	0.00
6	林丽蓉	10.00	1.43%	自然人	0.00
7	许益桃	10.00	1.43%	自然人	0.00
8	余海燕	10.00	1.43%	自然人	0.00
9	许秋源	10.00	1.43%	自然人	0.00
10	邱燕晓	7.00	1.00%	自然人	0.00
	合计	680.40			486.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方美强	1133.10	77.16%	自然人	958.20
2	蔡树潮	100.00	6.81%	自然人	0.00
3	许良勤	69.90	4.77%	自然人	52.50
4	李馥正	60.00	4.09%	自然人	45.00
5	陈照郎	20.00	1.36%	自然人	0.00
6	陈燕	10.00	0.68%	自然人	0.00
7	林丽蓉	10.00	0.68%	自然人	0.00
8	许益桃	10.00	0.68%	自然人	0.00
9	余海燕	10.00	0.68%	自然人	0.00
10	许秋源	10.00	0.68%	自然人	0.00
	合计	1433.00			1055.7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74.9	11.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78	2.54%	208.05	14.17%
	3、核心员工	-	-	6.00	0.41%

	4、其它	195.10-	27.87%-	21.2	1.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212.88	30.41%	410.15	27.94%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	433.5	61.93%	958.20	65.27%
	2、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487.13	69.60%	1057.95	72.0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487.13	69.60%	1057.95	72.06%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前，一方美度在册股东人数为1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6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后，股东总计2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4名，法人股东1名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注册资本因募集资金发生变化，其中货币资金增加85,000.00元、其他应付款减少7,596,0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7,681,000.0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一方美度是进口葡萄酒产业链上下游接洽、咨询、代理、采购、批发、物流、仓储、服务等方面的供应链整合商；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口酒及相关产品采购、仓储、销售，品牌加盟运营，个性定制等供应链管理和配套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保持不变。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美强先生。方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5,000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1.93%，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1.93%。

本次股票发行后，如全部发行完毕，方美强先生持股数量变更为 11,331,000 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7.16%，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77.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方美强	董事长	433.5	61.93%	1133.1	77.16%
2	李馥正	董事	0	0.00%	60	4.09%
3	许良勤	监事	69.9	10.00%	69.9	4.77%
4	方美林	董事	1.5	0.21%	1.5	0.10%
5	周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00%	1.5	0.10%
6	陈桐	董事	0	0.00%	0	0.00%
7	史建党	监事会主席	0	0.00%	1	0.07%
8	李建辉	监事	0	0.00%	0	0.00%
9	林海	核心员工	0	0.00%	3	0.20%
10	陈美柳	核心员工	0	0.00%	1	0.07%
11	许进明	核心员工	0	0.00%	0.5	0.03%
12	金付聪	核心员工	0	0.00%	0.5	0.03%
13	谢淑萍	核心员工	0	0.00%	1	0.07%
合计			504.9	72.14%	1273	86.6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12%	-52.62%	-2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2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0.39	-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59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17%	87.36%	70.74%
流动比率	1.32	1.1	1.37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2018 年度（增资后）的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负债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速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除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未作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系统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9月23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载明认购缴款账户为设立在中信银行高新区支行的账号为8110301011900471959的账户。2019年10月9日，认购截止后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完成。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股票发行进行调整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认购人方美强、李馥正分别以对公司债权资产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相关债权资产已转增为公司股本，且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发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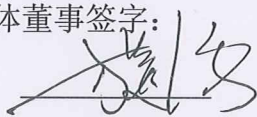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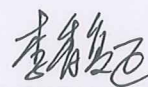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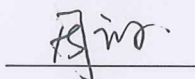
方美强



方美林



李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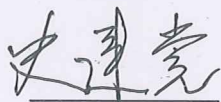


周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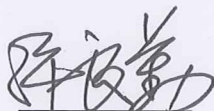


陈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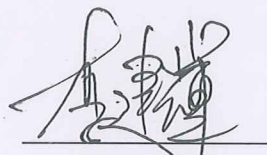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史建党



许良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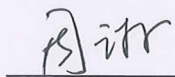


李建辉

全体高管签字：



方美强



周琳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